关于受理周吉军等5人工伤认定申请的

公 示

（2024）3

1.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吉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2月20日受理了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吉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周吉军，性别：男，年龄：58岁，工作岗位：集团公司技术总监。受伤时间：2024年2月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7楼第一会议室，受伤部位：猝死。主要原因：在参会过程中猝死。

受伤经过：周吉军于2024年2月5日12时50分许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27楼第一会议室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墨洛产业园应急供水保障方案》技术咨询会过程中，突发身体不适并晕倒在座椅上。参会人员随即给周吉军喂服急救药品并拨打120。13时许120到达现场，经医生抢救无效后于2024年2月5日13时38分死亡。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周吉军于2024年2月5日13时38分死亡，死亡原因为：猝死。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张朝晖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2月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张朝晖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朝晖，性别：男，年龄：29岁，工作岗位：助理摄像师。受伤时间：2023年11月9日，受伤地点：新疆独库公路将军庙水库大坝附近，受伤部位：1.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2.右侧额颞顶骨开放性多发性颅骨骨折；3.右侧额颞叶硬膜外血肿；4.右侧额颞枕叶硬膜下血肿；5.右侧额颞顶叶多发脑挫伤；6.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7.创伤性颅内积气；8.头皮裂伤；9.右侧颧弓骨折；10.头皮血肿；11.双侧眶骨骨折；12.右侧额叶脑挫伤；13.右侧侧脑室出血；14.右侧额骨眶突、颧弓、额骨骨折；15.肺部感染。主要原因：出差进行拍摄工作时不慎被山上的落石砸伤。

受伤经过：张朝晖与同事于2023年11月8日被单位派往奎屯第七师，为纪录片《国家使命》进行前期踩点拍摄工作。2023年11月9日17时许，张朝晖与同事在新疆独库公路将军庙水库大坝进行拍摄工作时不慎被山上滚落的石头砸伤，先后被送往独山子人民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疗。诊断为：1.开放性颅脑损伤重型；2.右侧额颞顶骨开放性多发性颅骨骨折；3.右侧额颞叶硬膜外血肿；4.右侧额颞枕叶硬膜下血肿；5.右侧额颞顶叶多发脑挫伤；6.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7.创伤性颅内积气；8.头皮裂伤；9.右侧颧弓骨折；10.头皮血肿；11.双侧眶骨骨折；12.右侧额叶脑挫伤；13.右侧侧脑室出血；14.右侧额骨眶突、颧弓、额骨骨折；15.肺部感染。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焦媛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2月8日受理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三坪农场子女学校焦媛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焦媛，性别：女，年龄：28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3年12月18日，受伤地点：头屯河区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团结西路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受伤部位：右桡骨远端骨折。主要原因：外出参会途中不慎滑倒受伤。

受伤经过：焦媛根据学校安排于2023年12月18日前往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参加英语教研活动。10时5分许，焦媛进入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中学前往教学楼途中不慎滑倒受伤，随后前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五一农场医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卫生院治疗。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

4.陶文延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4年1月16日受理了陶文延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陶文延，性别：男，年龄：20岁，工作岗位：乌鲁木齐飞人同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外卖配送员。受伤时间：2023年3月24日，受伤地点：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奋进路翰林院小区路段，受伤部位：1.多处损伤；2.开放性胫腓骨下端骨折；3.盆腔积液（血）；4.耻骨骨折（左侧多发）；5.耻骨骨折（右侧耻骨）；6.骶骨骨折；7.腰椎骨折L1 13；8.心包积液（少量）；9.肺挫伤（双肺下叶）；10.软组织疾患（头皮）；11.脑挫伤（左额叶）；12.额骨骨折（左）；13.胸腔积液（右侧少量）；14.肝挫伤；15.窦性心动过速；16.肺部感染；17.右侧小腿下段皮肤软组织缺损并骨外露；18.胸骨体骨折；19.腰椎峡部裂（L5-S1）；20.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21.骶骨粉碎性骨折；22.右足跟骨骨折；23.右足舟骨骨折；24.全身多处软组织疾患；25.骨盆外固定针孔感染。主要原因：送外卖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受伤经过：陶文延于2023年3月24日19时30分许在送外卖过程中，骑行至第十二师五一农场奋进路翰林院小区路段时被车撞伤发生交通事故。新疆三坪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当事人陶文延负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陶文延先后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1.多处损伤；2.开放性胫腓骨下端骨折；3.盆腔积液（血）；4.耻骨骨折（左侧多发）；5.耻骨骨折（右侧耻骨）；6.骶骨骨折；7.腰椎骨折L1 13；8.心包积液（少量）；9.肺挫伤（双肺下叶）；10.软组织疾患（头皮）；11.脑挫伤（左额叶）；12.额骨骨折（左）；13.胸腔积液（右侧少量）；14.肝挫伤；15.窦性心动过速；16.肺部感染；17.右侧小腿下段皮肤软组织缺损并骨外露；18.胸骨体骨折；19.腰椎峡部裂（L5-S1）；20.右侧耻骨上下支骨折；21.骶骨粉碎性骨折；22.右足跟骨骨折；23.右足舟骨骨折；24.全身多处软组织疾患；25.骨盆外固定针孔感染。

5.杨万龙申请工伤的有关信息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2023年11月29日受理了杨万龙工伤认定申请，其事故伤害信息如下：

受伤害职工姓名：杨万龙，性别：男，年龄：28岁，工作岗位：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工。受伤时间：2023年9月25日，受伤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十二师五馆一中心（体育馆、博物馆）项目工地体育馆二楼更衣室，受伤部位：1.左手拇指双侧指背神经断裂；2.左手拇长伸肌腱断裂；3.左手拇指开放性损伤。主要原因：在项目工地干活时不慎划伤左手。

受伤经过：杨万龙于2023年9月25日8时20分许根据项目领导安排，在成都联动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包的五一农场十二师五馆一中心（体育馆、博物馆）项目工地体育馆二楼更衣室将电缆安装至配电箱的过程中，因电缆过长且光线较暗，在剥线皮时不慎将左手划伤，随后前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诊治。诊断为：1.左手拇指双侧指背神经断裂；2.左手拇长伸肌腱断裂；3.左手拇指开放性损伤。